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電子信箱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國藥師博字第 1060969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就 大部 106 年 4 月 18 日所發之「研議中藥從業人員問題會議」紀錄，本會向 大部提出嚴正聲明，並請 大部依 106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會議團體之發言實錄，予以更正會議紀錄，敬請鑒察並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部 106 年 4 月 26 日衛部中字第 1061860583 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大部所發前開紀錄，與與會團體發言意旨不符，懇請大部更正後賜復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縣市藥師公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古博仁

裝

訂

線